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29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金傳、車號000-00車當時所屬之計程車車行間  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,6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